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在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 37.53 亿美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开展远  
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马 力（签字） 马力

曲 庆（签字） 曲庆

王 新（签字） 王新

2023年6月7日